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谢岗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5) 4 号

谢树基 (身份证号码: 4[REDACTED]):

本机关于2025年1月8日对你 (个人)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谢岗) 应急罚 (2025) 1 号〕尚未履行, 你 (个人)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 (个人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(100000.00元) 和加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(100000.00元, (东谢岗) 应急加罚 (2025) 1 号), 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 (200000.00元) 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。

如你 (个人) 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